

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表(112學年度第2學期)

受理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13年 月 日

申請期限：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
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	身分證號												
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請填學生父母之身分證號	學生父/母										配偶/前配偶	學生母/父											
申請人手機市話											學生姓名	性別											
學生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學生身分證號																			
目前就讀學校名稱		目前就讀學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或五年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一、二或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(有領取十二年國教補助者不符合資格)																			
德行	成績	評量獎懲紀錄是否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		目前就讀年級					申請金額		大學含五專四或五年級、二(四)技、二(三)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,500元(公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,000元(私立) 高中職含五專一、二或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,000元(公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,500元(私立)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若有德行成績,勿勾選)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與學生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		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超過114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114萬元		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未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領取								
農(漁)會帳戶	全帳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1. 註明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2. 前一學期德行成績單正本。3. 以父母為申請人者,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。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,應檢附與學生同戶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,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,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。4. 申請人之存摺影本。5. 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,且有再婚情形者,應另檢附申請人再婚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;學生未滿18歲者,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。6. 父母離異或死亡者,應另檢附詳細記事戶口名簿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本助學金依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。2. 入帳帳戶限填申請人農(漁)會帳戶(全帳號左靠,空位不填零),如農(漁)會未設信用部者,則限填申請人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帳戶。3. 申請人如於本助學金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、農會正會員、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,不得領取本助學金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切結：

- 學生之父母(父母再婚者以父或母及其再婚配偶)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114萬元,子女(孫子女)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(例如:十二年國教免學費、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等)且非就讀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、軍警學校(自費生除外)、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、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、進修推廣部(進修學校)軍(雙)日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且非為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。
-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,申請人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,且有共營生活之事實。
- 本申請表填寫之資料及切結內容皆屬確實,若有偽造不實情事,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

申請人(簽章)：

此致 南市區漁會

※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

申請人通訊地址：

以下審查事項由受理農(漁)會查填

審查項目		審查意見	備註
1. 申請人資格	漁會甲類會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2. 子女資格	(1)申請人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孫子女 (2)就讀國內大專或高中職(非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、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學士後各學系、公費生、延畢生等) (3)年齡(未超過25歲或依規定可延長之助學年齡上限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班別身分依申請表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、成績單審核
3. 學生成績	德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(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,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4. 申請表	(1)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(2)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(3)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與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審查結果 1. 同意申請 2. 不同意申請

113年 月 日	承辦人	經辦部門主管	會務部門主管	保險部門主管	秘書	總幹事	收件戳記、日期
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	---------

受理編號：

茲收到

先生/女士 【申請表和附件一份】



收件戳記、日期

※經審核及查調比對資料後如屬合格案件,預計113年5月13日將助學金轉入申請人帳戶。

※受理申請後第7個工作日起,得線上查詢案件審核情形(審核進度查詢請掃描右側 QRcode)。

經手人